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下列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74,192,000份股份獎勵，相當於74,192,000股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72%，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 授予事項之詳情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承授人類別及所授出股份獎勵數目：合共74,192,000份股份獎勵，即相同數目相關股份，包括

- (i) 授予僱員承授人的64,192,000份股份獎勵(包括授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512,000份股份獎勵)；及
- (ii) 授予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的10,000,000份股份獎勵。

所授出每份股份  
獎勵之購買價

：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

每股1.64港元

股份獎勵之歸屬期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計劃規則及就授出股份獎勵而向承授人發出之相關函件（視情況而定）中規定的股份獎勵歸屬予承授人之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的情況下，股份獎勵將分別於以下日期（「歸屬日期」）歸屬：

1. 授予僱員承授人之52,192,000份股份獎勵及授予服務提供者承授人之10,00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第四個週年日止分批歸屬：

(i) 25%之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首個週年當日歸屬；

(ii) 25%之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

(iii) 25%之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25 %之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2. 授予僱員承授人作為向新聘主要員工之激勵之12,00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第五個週年日止分批歸屬：

(i) 10 %之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首個週年當日歸屬；

(ii) 10 %之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

(iii) 20 %之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

(iv) 30 %之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及

(v) 30 %之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當日歸屬。

績效目標

： 1. 就僱員承授人而言：

各僱員承授人須已達成董事會及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彼等各自於緊接各歸屬日期前結束之財政年度之績效考核目標。績效考核目標分為三類，包括：(i)本集團之績效；(ii)相關僱員承授人所屬業務板塊、業務線及／或職能部門之績效；及(iii)相關承授人之個人績效。上述目標可包含多項關鍵績效指標，並可能因人而異；董事會及委員會在釐定時將(其中包括)考慮相關僱員承授人之職位、職責及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績效考核目標之評估結果，或會影響各僱員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將予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

## 2. 就服務提供者承授人而言：

各服務提供者承授人須已達成董事會及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彼等各自於緊接各歸屬日期前結束之財政年度之績效考核目標。績效考核目標分為兩類，包括：(i)彼等為本集團帶來或從本集團享有之業務關係、策略聯盟及合資企業中產生之業務協同效應及機遇；及(ii)彼等向本集團業務提供及／或由彼等執行及／或與彼等協作之諮詢及／或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成果之價值及裨益。績效考核目標之評估結果，或會影響各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將予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

回撥機制：所授出之股份獎勵受計劃規則中所載回撥機制約束，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同意，股份獎勵將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者及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自動失效（惟以尚未歸屬及（如相關）行使者為限）：

(i) 本公司開始清盤；

- (ii)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被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位而不再為計劃規則規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i) 承授人似乎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可支付其債項，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達成和解；
- (iv) 承授人因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僱主將有權即時將其解僱之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是否已基於本第(iv)段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所作出的決議案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法定個人代表將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 (v)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vii)段；
- (vi) 任何行使股份獎勵的期間屆滿；
- (vii) 承授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交回由受託人指定之相關獎勵股份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

(v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不再適當，亦不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ix) 承授人喪失股份獎勵之日期；及

(x)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情況。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利於購買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內通過發行新股份來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股份獎勵歸屬後，受託人將向相關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

上述所授出之股份獎勵中，512,000份股份獎勵授予本公司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職位      | 獲授股份<br>獎勵數目 |
|--------------|---------|--------------|
| 梁金祥博士(「梁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12,000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文所披露向梁博士授出股份獎勵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惟梁博士已就批准向其本人授出股份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獎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授出股份獎勵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之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梁博士授出股份獎勵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3)條及14A.92(3)條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授予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獎勵旨在獎勵僱員承授人過往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提升，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認可承授人所作貢獻，吸引並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的持續運營與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向僱員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符合本集團的現狀及發展，並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一致。

此外，經考慮該授出將(i)使本公司能夠激勵及獎勵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但超出傳統僱主與僱員關係範圍的服務提供者承授人，及(ii)鼓勵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後，本公司向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

於根據本公告授出所有股份獎勵後，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319,121,542股及53,262,458股。

##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獎勵股份」  | 指 |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並依據股份獎勵授予該承授人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的其他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
| 「授出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的日期                                         |
| 「承授人」   | 指 | 各別或全部僱員承授人及服務提供者承授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僱員承授人」 | 指 | 本集團28名僱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僱員參與者，並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予合共64,192,000份股份獎勵 |

|               |   |                                                                                                                                                                           |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於授出股份獎勵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以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該人士不應被視為已終止為僱員：(a)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人之間調動僱傭，且為免生疑問，該人士須自其僱傭終止日期(包括該日)起終止為僱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計劃規則」        | 指 | 與計劃有關的規則，按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者                                                                                                                                                    |
| 「服務提供者承授人」    | 指 | 本集團兩名服務提供者，彼等各自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並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予5,000,000份股份獎勵                                                                                                                 |

|                |   |                                                                                                                                          |
|----------------|---|------------------------------------------------------------------------------------------------------------------------------------------|
| 「服務提供者<br>參與者」 | 指 |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屬重大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實體)。為免生疑問，該等參與者不包括為本集團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態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獎勵」         | 指 |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承授人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受託人」          | 指 | 本公司為管理計劃而委任的受託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及李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